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1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29,200,000港元增加1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約4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6,100,000港元增加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4,900,000港元增加26.6%
-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6港仙)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3,599	129,155
銷售成本	5	(95,147)	(83,085)
毛利		48,452	46,070
分銷成本	5	(1,352)	(903)
行政費用	5	(10,530)	(13,873)
其他收益—淨額		404	11
經營溢利		36,974	31,305
融資收入		2,252	1,0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26	32,390
所得稅開支	6	(7,763)	(7,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463	24,85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4	3,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4	3,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97	28,1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0.01港仙	10.36港仙
股息	8	13,570	35,9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4	46,784
預付經營租賃		6,866	6,944
遞延稅項資產		655	686
預付款項		767	1,606
		<u>58,872</u>	<u>56,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56	30,821
應收貿易款項	9	99,220	81,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3	2,441
其他金融資產		32,046	—
受限制現金		40,579	52,29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7,332	6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32	53,226
		<u>342,448</u>	<u>280,826</u>
資產總額		<u>401,320</u>	<u>336,8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393	3,113
其他儲備		194,890	147,980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13,570	21,788
—其他		77,734	59,841
		<u>289,587</u>	<u>232,722</u>
權益總額		<u>289,587</u>	<u>232,7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5	2,1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2,170	73,508
其他應付款項		17,809	18,4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39	9,285
		<u>108,018</u>	<u>101,963</u>
負債總額		<u>111,733</u>	<u>104,1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1,320</u>	<u>336,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430</u>	<u>178,8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3,302</u>	<u>234,8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稅率計算。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143,599	129,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客戶甲	54.6%	59.7%
客戶乙	18.2%	19.8%
	72.8%	79.5%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7,813	76,6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367	6,237
折舊及攤銷	2,635	2,856
水電	1,946	1,74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358	1,096
運輸	1,009	667
租賃開支	586	–
差旅開支	392	83
辦公室開支	319	43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7,431
其他開支	2,604	64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07,029	97,86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066</u>	<u>6,098</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	(20)
— 將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u>1,553</u>	<u>1,457</u>
	<u>7,763</u>	<u>7,5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1,463</u>	<u>24,85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4,206,000</u>	<u>24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10.01港仙</u>	<u>10.36港仙</u>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仙，合共約為21,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中期股息為13,5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9,220	81,589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95,312	76,886
31日至60日	3,293	3,301
61日至90日	30	750
91日至180日	474	35
超過180日	111	617
	99,220	81,5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8,258	80,636
以港元計值	962	953
	99,220	81,5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擔保的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1,003	20,927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1,167	52,581
	<u>82,170</u>	<u>73,508</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9,047	20,172
91至180日	1,768	600
超過180日	188	155
	<u>41,003</u>	<u>20,927</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0.01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962,000,000</u>	<u>0.01</u>	<u>19,6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0.01</u>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i))		311,250,000	3,112,500
		<u>28,000,000</u>	<u>28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9,250,000</u>	<u>3,392,500</u>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計及發行開支前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名主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籤紙、香煙外盒及其他相關印刷及包裝材料。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為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確定的全國市場30個重點香煙品牌中兩個全國性重點骨幹品牌信賴的包裝材料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約1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11.1%。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向新客戶(彼等為香煙包裝製造商)供應新產品，例如轉移印刷卡紙及轉移銅板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內襯紙	65,455	45.6	73,010	56.6
框架紙	20,873	14.6	15,903	12.3
接裝紙	35,236	24.5	31,440	24.3
封籤紙	5,355	3.7	7,127	5.5
香煙外盒	1,156	0.8	1,468	1.1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15,524	10.8	—	—
其他	—	—	207	0.2
	<u>143,599</u>	<u>100.0</u>	<u>129,15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為約4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5.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33.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5.7%輕微減少2.0%。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分銷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及運輸成本增加、保費增加，以及其他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並無錄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一次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約7,400,000港元(該筆開支已予以撇銷)。本集團的合規開支增加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的行政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開發及娛樂開支以及差旅費用增加。

融資收入

本集團之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平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9.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3.3%下降約3.5%。有關降幅乃由於本期間產生的不可扣減除稅前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下降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4.00港仙的中期股息，金額為約13,6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資本架構因發行2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擴充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339,2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7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6,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3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5,500,000港元、約9,900,000港元及約24,5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銀行存款4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總員工成本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吸煙人口超過276.7百萬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12,694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香煙零售銷售額將達致人民幣31,871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2%。作為業內主要香煙品牌的其中一名主要包裝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必將受惠於市場的穩定增長。

於過去十年，中國煙草行業歷經持續整合。香煙品牌的數目已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0個。整合目標為培育及打造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具規模國內品牌。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為兩個國家支柱香煙品牌信賴的夥伴。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關係，本集團準備探尋與國內其他主要香煙品牌合作的新商機。

除擴大業務覆蓋範圍的計劃外，本集團亦計劃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與中國深圳、東莞及昆明的三名個體香煙包裝材料生產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向該等生產商供應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該等新業務將帶來新收益並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設施及落實質量管控，以維持產品質素。同時，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尋求具較高增長潛力及回報的適當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按照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雄先生(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